

# 2004 年中期報告



## 前瞻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聲明(定義見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27A 條及經修訂的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21E 條)。此等前瞻聲明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電訊盈科」)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其業務及業內及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而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

此等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出現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

-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妨礙了本公司公平競爭的能力；
- 現行計劃中有關寬頻接駁服務的監管措施的持續影響；
- 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 本公司因巨額債務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
- 有關本公司主要國際網絡傳輸服務供應商 Reach Ltd. 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開發數碼港計劃的資本需求風險，影響因素包括預售樓花及銷售住宅單位的需求及定價、有關該計劃的整體成本及開支，以及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計劃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
- 載列於 20-F 表格內有關本公司 2003 年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該文件已由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報告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報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匯率

本報告載列的若干港元金額，按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的固定匯率折換為美元計算(反之亦然)。上述兌換率純粹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本報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書
- 4**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7**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一般資料
- 44** 投資者關係

# 財務摘要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除外)	2004 (未經審核)	2003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10,726</b>	10,726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及重組成本的營業溢利	<b>1,993</b>	2,358
投資收益淨額	<b>256</b>	403
減值虧損撥備	<b>—</b>	(55)
重組成本	<b>(27)</b>	—
營業溢利	<b>2,222</b>	2,706
融資成本淨額	<b>(995)</b>	(1,02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b>(4)</b>	(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b>	18
除稅前溢利	<b>1,231</b>	1,276
稅項	<b>(425)</b>	(668)
除稅後溢利	<b>806</b>	608
少數股東權益	<b>(1)</b>	9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b>805</b>	703
每股基本盈利	<b>14.99 分</b>	15.11 分
每股攤薄盈利	<b>14.89 分</b>	14.89 分
EBITDA*	<b>3,178</b>	3,862

\* EBITDA 一詞的釋義，請參閱第 30 頁註 9。

# 主席報告書

## 各位親愛的股東：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顯示我們在 2003 年推出的創新產品和服務廣受歡迎，業務繼續取得顯著進展。

全球營商環境困難，利率週期轉變，加上本港電訊業在監管和競爭方面存在重大挑戰，縱然如此，我們不但成功保持領先市場的優秀服務質素，在財務及經營上更取得穩健的表現。

繼 2003 年推出「新世代」固網服務及 NOW 寬頻電視後，本公司的核心固網業務顯得更具競爭力。過往六個月，我們在爭取公平監管方面取得相當進展，此舉將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此外，本人欣然匯報，我們已成功清除派息的技術障礙，各董事今後可考慮於合適時候派發股息。

至於境外業務方面，我們亦進一步拓展內地業務，又為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奠定發展基礎。

本公司現正與中國網通集團磋商合作的可能性，本人將於適當時候向各股東匯報這項重大策略的進展。

主席



李澤楷 謹啟

2004 年 8 月 26 日

##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本人很高興向各位報告 2004 年的公司中期業績。過去六個月來，本公司時刻力求進步，務求透過盈利和業務增長，為股東增值。

本公司錄得中期溢利，截至 2004 年首六個月止的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 8.05 億元（約 1.03 億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十五；收益則維持不變，仍然保持在港幣 107.26 億元的水平。純利上升反映出公司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我在 2004 年 3 月 4 日公佈 2003 年年度業績的報告書中，曾經強調推行多項措施，務求鞏固核心業務的收益，同時提升公司實力，爭取收益增長。在六個月後的今天，我很高興告訴各位，這些措施已見到成效。

**鞏固和開拓核心業務：**在過去一年，我們推出了多項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新世代」固網服務、PCCW Convergence 及 NOW 寬頻電視。

於 2004 年 6 月，有 84.9 萬名客戶訂用「新世代」固網服務；而 NOW 寬頻電視亦有 31.6 萬名客戶登記訂用服務。在 ESPN、Star Sports 及 24 小時亞洲電視粵語新聞頻道加盟 NOW 寬頻電視後，將會吸引更多客戶。

新產品推出後，電訊盈科變得多元化，固網電訊服務由以往只有話音功能，轉為以數碼技術高速傳遞話音、數據及影像。自從產品推出以來，吸引不少

新舊客戶登記使用，客戶流失率已見大幅下降。隨著固網電訊服務的零售市場客戶流失持續減慢，由 2003 年上半年的 19.3 萬縮減了百分之六十一，下跌至 2004 年上半年的 7.5 萬，我們預期很快會出現轉機，核心業務收益很快會穩定下來，而各種新服務將取得盈利增長。

我們一方面致力穩定收益來源，另一方面亦繼續節省成本。營業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

**財務進展：**在財務方面，我們繼續減債及改善財務狀況。債務淨額由 2003 年 6 月底的 43 億美元減少至 2004 年 6 月底的 38 億美元。財務狀況大幅改善之餘，數碼港計劃所得的現金淨額及其他可動用的現金流量，亦讓我們得以從容應付未來到期的債務。

**監管事務的進展：**在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在監管方面的進展相當順利，競爭上訴委員會及香港高等法院所作的多項決定均對我們有利，有助電訊盈科在較公平的固網電訊市場上競爭。

此外，行政會議在 2004 年 7 月議決，於四年內分階段撤銷強制性第二互連政策，而政府相關的諮詢工作亦隨之告一段落。能夠撤去這種強制性規限，電訊盈科毋須被迫出租網絡給其他營辦商，電訊業界得以全面恢復以商業磋商形式處理互連事宜，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早前，我們曾向電訊管理局申請，撤銷電訊盈科商業及住宅固網市場的「主導者」地位，目前正等待電訊管理局的決定，期望能於本年底前獲得答覆，撤去主導地位有助我們在公平的市場環境中競爭。

**境外業務擴展：**我們積極拓展內地及英國市場的新業務，致力促進境外業務的增長。

在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業務單位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順利拓展業務，並且取得相當進展，當中包括專責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優創，以及與中國電信、中國石化等國內大企業成立的合營企業。

**與中國網絡通信（「網通」）合作：**繼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公佈與網通磋商業務合作的機會後，雙方在過去多個月一直緊密接觸，並在磋商方面取得進展。

我現在很高興告知各位，這方面的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雙方的合作形式要視乎雙方的業務發展政策而定，並會為雙方的股東帶來裨益。

**英國無線寬頻業務：**在英國，本公司以較低成本開展無線寬頻業務，並於 2003 年成功投得牌照，以 3.4 GHz 無線電頻譜在英國全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

2004 年 5 月初，我們在倫敦以西的 Thames Valley 試行推出服務，成績令人鼓舞。本公司正在決定何時和怎樣將服務擴展至全英國。

**物業發展方面：**本公司是數碼港計劃的發展商，物業價格近期的升勢令貝沙灣有驕人的銷售成績，亦將為我們帶來大量現金流量及收益。2004 年 8 月 9 日，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分享首筆住宅銷售收益，所得款項達港幣 9.2 億元（1.18 億美元）。在 2004 年 5 月，我們差不多將全部物業資產轉移到獨立上市的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功將物業的應有投資價值展現出來。

**股息：**我們在 2004 年 3 月份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電訊盈科高級管理層公開表達盡可能及早派付股息的期望。2004 年 8 月 3 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命令，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的申請。這代表本公司已完成所需的技術程序，獲准可以派付股息。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各董事有意宣佈在 2004 年 11 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5 元，或累計金額約值港幣 2.95 億元。上述建議派付的股息將由 200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所得的現有溢利之中撥付；而該項溢利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綜合中期業績之內。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展望未來：**展望下半年，客戶維持使用我們固網服務的情況會續有進展，網上行寬頻服務以及 NOW 寬頻電視亦會持續強勁增長。我們仍會繼續嚴謹控制開支，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在監管事務方面，預期香港政府於本年底前完成有關本公司屬非市場主導者的檢討。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拓展內地的業務，並將會決定何時和怎樣在全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以及有關的計劃細節。還有，預計貝沙灣的銷情持續暢旺，將為本公司的業績帶來貢獻。

在這裡，我希望向公司各位員工道謝。電訊盈科擁有出色的員工，面對近年越來越激烈的競爭環境、嚴苛的規管限制，全公司上下無不奮起迎接挑戰，努力不懈，開發出多種新穎的產品及創新的宣傳推廣攻勢，並保持了一貫超卓的客戶服務水平。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員工是公司最珍貴的資產。

在過去六個月，我們順利取得了多項重大進展，但電訊盈科的管理層深切瞭解到，我們仍要面對重重挑戰，電訊業已成為競爭激烈的行業，因此我們正在繼續努力，著意創新，為本公司的未來奠立穩健的基礎，為公司股東增值。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蘇澤光

2004 年 8 月 26 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綜合收益保持在港幣 107.26 億元（約 13.75 億美元）的穩定水平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港幣 8.05 億元（約 1.03 億美元）
- 計劃宣佈於 2004 年 11 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5 元

## 中期業績摘要

### 概覽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港幣 107.26 億元（約 13.75 億美元），與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比，保持平穩。集團 EBITDA<sup>a</sup> 由港幣 38.62 億元（約 4.95 億美元）減少至港幣 31.78 億元（約 4.07 億美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 7.03 億元（約 9,000 萬美元），增加至港幣 8.05 億元（約 1.03 億美元）。

綜合收益反映了期內予以確認的貝沙灣銷售額，寬頻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方案業務「優創」的收益增加。

香港的電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數目整體下降，加上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

電訊市場面對沉重的價格下調壓力，所以若干傳統電訊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NOW 寬頻電視及「新世代」固網服務在去年面世，於 2004 年首六個月內，電訊盈科繼續拓展核心業務，增添上述兩項業務的內容及功能。繼於年初推出 HBO 及 Disney 頻道後，NOW 寬頻電視更為觀眾獨家播放 ESPN、Star Sports 及亞洲電視 24 小時新聞頻道，今後節目陣容將更見豐富。至於「新世代」固網服務則推出多項新應用軟件及額外資訊娛樂服務，旨在刺激用戶數目及鼓勵更多新舊客戶長期選用服務。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1.6 萬名客戶登記訂用收費電視服務，而登記使用「新世代」固網服務的線路亦達 84.9 萬條。

至於監管事務方面，電訊盈科期內與電訊管理局的訴訟，分別獲法院及競爭上訴委員會判決得直。與此同時，電訊管理局於 1995 年引入第二類互連政策，旨在鼓勵新網絡營辦商自建網絡，有關諮詢工作已於 2004 年 7 月結束，而行政會議決定，為新網絡營辦商而實行的強制性「最後一里」互連，應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逐步淘汰。然而，於現階段討論上述規管變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未免言之過早。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繼去年貝沙灣首兩期取得驕人銷售成績後，第三期整個預售繼續乘著香港樓市上半年復蘇之勢推出。截至 2004 年 6 月底，貝沙灣的銷售收益總額已足以應付數碼港計劃尚餘的建築成本。於 2004 年 8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電訊盈科按約百分之六十四點五與百分之三十五點五的比例，收取首次分發為數港幣 25.95 億元的收益盈餘，雙方分別獲得港幣 16.75 億元及港幣 9.2 億元。

本年 3 月，本公司宣佈計劃將若干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電訊盈科中心、首都的北京盈科中心、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一家上市公司，而該上市公司其後成為電訊盈科旗下的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待政府批准後，可聯同電訊盈科重建本港電話機樓。管理層相信是項交易將可展現本集團物業組合的價值，提供獨立平台物色新的物業發展項目，並且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新附屬公司其後易名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上一個財務年度完全撇銷於 Reach Ltd.（「恆通」）的投資後，電訊盈科及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協定以大幅折讓百分之七十四或約

3.11 億美元（約港幣 24.25 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全資附屬公司 Reach Finance Limited（「RFL」）根據經修訂 15 億美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 12 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管理層相信，重組計劃與海底電纜業界的其他同類協議一致，亦反映業內經濟困難的現實。透過減輕向銀團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負擔，是項協議鞏固了恆通的財政狀況。今後，恆通將可更穩定地繼續經營業務，進而專注提升效率及競爭力。

為了發揮技術優勢，本集團於去年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約港幣 9,800 萬元，投得英國的公共無線固網接駁牌照。於 2004 年 5 月，本集團在英國倫敦以西的 Thames Valley 試行推出高速無線寬頻服務，初期成績令人鼓舞。這項自行安裝、即插即用的服務大受當地客戶歡迎。

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上年度業績公告內，管理層表示已著手積極解決派息所涉及的若干技術問題，以便本公司日後能夠派發股息。為實踐以上目標，本集團分別於 2004 年 3 月及 4 月實行集團重組及削減股本，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已在 2004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而削減股本亦已於 2004 年

8月3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同意。誠如本公司當日發表的公告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數額港幣152,932,345,321元已撥作撇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港幣152,932,345,321元，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亦已撥入本公司設立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特別股本儲備的其中一項用途，為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虧損。以上種種，意味關鍵的必需技術手續已告完成，本公司現已作好派發股息的準備。

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各董事有意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港幣0.055元，或累計金額約值港幣2.95億元。有關股息擬在2004年11月底或相近日子的記錄日期，派發予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的股息將由

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所得的現有溢利之中撥付，而該項溢利目前保留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內，並已在截至當日止編製的本公司綜合中期賬目中反映出來。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正式宣派建議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將會編製電訊盈科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綜合賬目，當中會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上繳現有保留盈利前累計虧損與特別股本儲備的抵銷，以撥付建議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將於宣派股息時公佈該等未經綜合賬目。達致建議派發股息的決定時，各董事已審慎研究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所得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保留的現有溢利金額（建議派發的股息將會由此撥付），以及是否具備特別股本儲備以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等因素。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各業務單位的財務摘要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b>2004年</b>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核)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b>7,496</b>	8,386	8,186	(11)%
商企電貿服務 <sup>1</sup>	<b>1,312</b>	1,141	1,185	15%
基建業務	<b>2,321</b>	1,697	2,903	37%
基建 (貝沙灣除外)	<b>225</b>	250	239	(10)%
貝沙灣	<b>2,096</b>	1,447	2,664	45%
其他業務	<b>194</b>	165	261	18%
抵銷項目	<b>(597)</b>	(663)	(711)	10%
收益總額	<b>10,726</b>	10,726	11,824	0%
<b>EBITDA</b>				
電訊服務	<b>3,294</b>	4,276	4,015	(23)%
商企電貿服務 <sup>1</sup>	<b>72</b>	80	(35)	(10)%
基建業務	<b>358</b>	143	118	150%
基建 (貝沙灣除外)	<b>145</b>	142	108	2%
貝沙灣	<b>213</b>	1	10	>500%
其他業務	<b>(546)</b>	(637)	(588)	14%
<b>EBITDA 總計</b>	<b>3,178</b>	3,862	3,510	(18)%
集團 EBITDA 邊際利潤	<b>30%</b>	36%	30%	
折舊及攤銷	<b>(1,260)</b>	(1,432)	(1,456)	1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b>75</b>	(72)	(73)	不適用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 減值虧損撥備及 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溢利	<b>1,993</b>	2,358	1,981	(15)%

附註 1：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提供的資訊科技業務。

## 收益

###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 74.96 億元，而 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83.86 億

元。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電訊盈科的固網市場比率有所縮減，而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電訊市場亦受到沉重的價格壓力。然而，來自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取得增長，抵銷了部分收益跌幅。

### 電訊服務收益分析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b>2004 年</b> <b>6 月 30 日止</b>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經審核)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b>2,686</b>	3,071	2,953	(13)%
本地數據服務	<b>2,164</b>	2,234	2,162	(3)%
國際電訊服務	<b>1,176</b>	1,536	1,434	(23)%
其他服務	<b>1,470</b>	1,545	1,637	(5)%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	<b>7,496</b>	8,386	8,186	(11)%
<b>EBITDA</b>	<b>3,294</b>	4,276	4,015	(23)%
EBITDA 邊際利潤	<b>44%</b>	51%	49%	

本地電話服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為港幣 26.86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港幣 30.71 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三。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下跌主要反映出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整體數目下降。若干互連費用已按照電訊管理局在 2003 年 10 月所決定的網絡互連收費調低。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數目下降，是由於其他固網電訊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造成。

然而繼 2003 年 7 月推出「新世代」固網服務後，本集團陸續推出新應用軟件及增添資訊娛樂服務，刺激使用量及鼓勵客戶長期使用服務。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登記使用「新世代」固網服務的線路共 84.9 萬條，平均每月線路流失淨額亦持續穩定下來。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估計，於 2004 年首六個月，整體固網電訊市場收縮約百分之一，2003 年同期則為百分之零點八。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約 148.7 萬條住宅電話線路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及 117.5 萬條商業電話線路，而 2003 年 12 月底則有 154.3 萬條住宅電話線路及 123.6 萬條商業電話線路。據電訊管理局統計所得及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 2004 年 6 月底所佔的總市場比率接近百分之七十點四，佔住宅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點三，另佔商業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點七；於 2003 年年底，本集團佔住宅電話市場及商業電話市場約百分之七十三。

**本地數據服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為港幣 21.64 億元，而 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22.34 億元，輕微下降百分之三。在沉重的減價壓力之下，局域及廣域（LAN 及 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而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推出高速及大容量的數據傳送服務，但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期內，市場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仍見殷切，寬頻線路總數（包括批發予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線路）由 2003 年年底的 70.3 萬條，上升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75.3 萬條；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網上行」，其零售市場寬頻互聯網客戶亦由 2003 年年底約 51.7 萬名增加至 55.8 萬名。

為了維持增長動力及提升每位客戶消費額，本集團繼續為 NOW 寬頻電視增添內容。自 2003 年 9 月面世以來，NOW 寬頻電視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吸引達 31.6 萬名客戶訂用。此項收費電視服務按

頻道收費，現時播放達 43 條電視及 15 條數碼音樂頻道，內容由最新的體育消息，以至綜合娛樂資訊、國際新聞、荷里活猛片及世界級紀錄片等，包羅萬有。在 2004 年 7 月，本集團更贏得 ESPN 及 Star Sports 的獨家播映權。於 2004 年 8 月，本集團更與本港廣播機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簽訂協議，為觀眾提供獨家 24 小時粵語新聞頻道。

**國際電訊服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為港幣 11.76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港幣 15.36 億元下跌百分之二十三。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持續，導致零售價格受壓，卻促進通訊量持續上升。

儘管直通國際電話（「IDD」）市場已經飽和，價格競爭相當激烈，但本集團透過吸引新舊客戶繼續選用本公司服務的計劃，繼續保持市場比率，並提升零售 IDD 的打出通話分鐘。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管理式數據產品的單位價格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下跌，但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銷量卻大幅攀升。

2004 年 3 月，本集團進一步在內地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市電信公司與電訊盈科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攜手合作，在香港與上海之間推出優質商業數據傳輸服務，以及提供百分百服務承諾的獨有一站式服務。

**其他服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為港幣 14.7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港幣 15.45 億元下降百分之五。其他服務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器材銷售收益下跌，然而技術顧問及承辦網絡運作服務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 商企電貿服務（包括「優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商企電貿服務的收益增加至港幣 13.12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港幣 11.41 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五。商企電貿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優創」的收益貢獻大幅提升。「優創」亦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 2003 年共同建立的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例如增添保安功能等，藉此繼續鞏固在商業寬頻市場的領導地位。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商業寬頻互聯網服務客戶數目（包括專用線路的客戶）由 2003 年年底的 6.28 萬名上升至 6.77 萬名，然而業務收益由於客戶組合趨向於中小企化而輕微下降；指南業務的收益卻保持平穩。

#### 基建業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業務的收益增加至港幣 23.21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16.97 億元。

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名為貝沙灣）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貝沙灣已售出超過 1,440 個單位，預售收益約達港幣 134.1 億元。按照行業慣例的落成百分比基準計算，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收益為港幣 20.96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14.47 億元。

數碼港計劃的商業部分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落成，至今已屢獲各方讚許，包括榮獲美國建築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頒授的 Merit Award of Excellence，以及世界通訊端協會(World Teleport Association)旗下智慧社區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在紐約頒授蜚聲國際的 Intelligent Building of the Year Award（「年度智能商廈」大獎）。

2004 年 5 月 10 日，本集團將原先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轉讓予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而東方燃氣其後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計算，本集團持有盈大地產百分之七十九點九九的權益。所轉讓的權益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電訊盈科中心、首都的北京盈科中心、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盈大地產亦獲授優先權，待政府批准後，可優先聯同電訊盈科重建本港電話機樓。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其他收益港幣 1.94 億元（2003 年：港幣 1.65 億元）包括本集團台灣及日本業務的收益，以及互聯網服務的收益。期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及結束若干表現欠佳的業務。

為數港幣 5.97 億元（2003 年：港幣 6.63 億元）的抵銷項目主要源於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客戶支援服務及租金費用。

### 營銷及服務成本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營銷及服務成本總計為港幣 45.36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36.75 億元。早前就數碼港計劃撥充資產的若干建築及興建成本已於期內確認為營銷成本。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百分之六十六下降至百分之五十八。撇除數碼港計劃不計，毛利則由百分之七十六下降至百分之六十八，主要歸因於電訊服務毛利下降。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的營銷及服務成本上升至港幣 20.06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18.59 億元，而電訊服務的毛利則由百分之七十八下跌至百分之七十三。電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因而繼續推出新增價值服務以穩定核心收益。業務組合有所轉變，無可避免對邊際利潤構成下調壓力。

### 營業成本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減少至港幣 30.12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港幣 31.89 億元下跌百分之六。電訊服務的營業成本亦由港幣 22.51 億元下降至港幣 21.96 億元，主要是由於 2002 年及 2003 年實行多項策略性重整計劃及效率提升計劃，加上整體生產力有所提升所致。

### EBITDA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集團 EBITDA 為港幣 31.78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38.62 億元。集團 EBITDA 之所以減少，主要歸因於電訊服務的 EBITDA 貢獻放緩，但貝沙灣銷售的貢獻更為顯著，本集團日本業務的 EBITDA 虧損亦有所減少，故抵銷了部分減幅。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 EBITDA 邊際利潤下降至百分之三十，2003 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三十六。由於業務組合有所變化，電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較低，繼而導致集團 EBITDA 邊際利潤下降。2004 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在吸納客戶過程中亦產生若干成本。

### 恆通

恆通是本公司與 Telstra 合作組成的公司，各擁有五成權益，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 31.86 億元（2003 年：港幣 35.26 億元），EBITDA 則為港幣 3.98 億元（2003 年：港幣 2.89 億元）。恆通雖為亞洲市場的翹楚，亦是電訊盈



科與 Telstra 主要批發國際網絡傳輸的供應商，但國際話音及數據傳送的價格持續下降，恆通的業績亦受到影響。互聯網傳輸量及對頻寬的需求增加，仍不足以彌補價格減幅。在全球市場大勢所趨之下，預期恆通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且情況仍會維持一段時間。恆通會繼續積極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當中包括多個新資訊科技系統平台，旨在提升營運表現及客戶滿意程度。於 2003 年，本集團對恆通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將在恆通的投資總額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撇減至零。因此，期內本集團毋須因持有恆通的權益而分攤其虧損。

在 2004 年 6 月，本公司與 Telstra 協定以約 3.11 億美元（約港幣 24.25 億元），向銀團購入根據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 12 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所佔的五成權益約為 1.5545 億美元（約港幣 12.13 億元）。本公司及 Telstra 亦協定為恆通提供一筆為數 5,000 萬美元（約港幣 3.9 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雙方各提供 2,500 萬美元（約港幣 1.95 億元）。於 2004 年 6 月底，恆通亦未提取該筆融資。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財務摘要

###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淨額為港幣 2.56 億元（2003 年：港幣 4.03 億元），主要包括配售盈大地產股份所賺取的溢利港幣 2.52 億元。前期的收益主要包括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的收益港幣 4.18 億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 2003 年同期港幣 10.26 億元，減少至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9.95 億元。鑑於加息的可能性提高，本集團將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債務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審慎管理其債務組合及利率風險。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平均債務成本約為百分之六，而加權平均還款期則約為七年。融資成本淨額亦包括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借貸所產生的安排費用開支約港幣 9,800 萬元（2003 年：港幣 6,900 萬元）。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為港幣 400 萬元，而 2003 年同期則虧損港幣 4.04 億元。前期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佔恆通的百分之五十除稅前虧損，惟期內本集團毋須因持有恆通的權益而分攤其虧損。

### 稅項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港幣 4.25 億元，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6.68 億元。百分之三十六的稅項下降主要由於計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撥備的調整，蓋因法定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法定稅率目前維持在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百分之十七點五的水平。

根據香港現行稅制，在香港及海外的營業虧損不會享有任何集團虧損稅項寬減。此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以併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他公司而產生者為限）均不可扣稅。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相若。管理層會繼續進行檢討，並在香港現行稅務規例的規限下盡量減低整體稅務成本。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sup>c</sup>為港幣 30.04 億元，長期債務總額為港幣 325.51 億元，而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兩筆款項則分別為港幣 53.75 億元及港幣 345.06 億元。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sup>b</sup>為港幣 295.47 億元，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港幣 291.31 億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償還債務總額約港幣 49.83 億元。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亦從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合共港幣 28 億元，以作一般企業用途。

## 現金流量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核心營業現金流量：		
營業現金流量 <sup>1及2</sup>	2,339	3,085
減：已付利息淨額	(566)	(429)
已付稅項	(1,178)	(1,324)
資本開支	(690)	(364)
數碼港計劃投資	—	(522)
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	(95)	446
非經常項目	—	(538)
核心營業現金流量	(95)	(92)
累計預售貝沙灣所得款項 <sup>3</sup>	13,410	3,643

附註 1：營業現金流量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另加數碼港計劃投資、非經常項目、與經營業務相關的利息淨額及已付稅項。

附註 2：於 2004 年 6 月用以購回恆通債務的 1.5545 億美元及於 2003 年 4 月向恆通提早支付的 1.43 億美元的傳輸容量費用，視為長期資產處理，並不計入營業現金流量。

附註 3：按照計劃協議規定，預售貝沙灣樓花的所得款項應用作撥付數碼港計劃的未來建築費用及其他項目成本。所有款項盈餘將會分派予政府及電訊盈科。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常性營業現金流出額為港幣 9,500 萬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現金流入額港幣 4.46 億元。基於前述的原因，期內的集團 EBITDA 下降，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亦隨之而減少，惟因毋須額外投資數碼港計劃而抵銷部分減幅。

截至 2004 年 6 月底，貝沙灣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已足以撥付數碼港計劃餘下的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期內毋須進一步作出資本投資，而前期的投資則為港幣 5.22 億元。於 2004 年 8 月，有關收益盈餘首次分派予政府及電訊盈科，雙方分別獲得約港幣 16.75 億元及港幣 9.2 億元。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款項，包括向其他電訊營辦商退還全面服務補貼，以及與 Cable and Wireless plc 就尚未了結的糾紛達成和解。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的股東資金達至正數前，公佈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話公司維持其投資級別評級，獲標準普爾評定為「BBB / 穩定」，獲穆迪投資評定為「Baa2 / 穩定」，並獲惠譽國際評定為「BBB+ / 穩定」。管理層擬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長期債務，並改善本集團的信貸基礎。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

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乃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開支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9 億元，而 2003 年同期則為港幣 3.64 億元。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滿足市場對 NOW 寬頻電視傳輸、英國寬頻項目、「新世代」固網服務、寬頻線路及數據服務的需求。

電訊盈科多年來一直大舉投資通訊網絡，包括提升及擴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為寬頻和發展迅速的 IP 服務開發平台。除不斷提升核心網絡外，2004 年的資本開支將會用於海外網絡項目及其他新產品及服

務。電訊盈科將繼續視乎業務類別按照準則審慎投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及回本期等。

## 資產抵押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1.6 億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88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本集團將總值港幣 2.34 億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6 億元）的若干其他投資，用作為本集團於 2002 年進行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本集團於恆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抵押本金金額約 5,400 萬美元將於 2005 年到期的經修訂五厘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或然負債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121	130
其他	61	125
	<b>182</b>	255

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 2000 年 7 月 24 日訂立的

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 6,522,000 股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 48 及 49 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 9,800 萬元（新台幣 4.18 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 日止期間的每年 6.725 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員工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聘用約 12,400 名員工（2003 年 12 月 31 日：12,510 名），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員工。

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個別業務及本集團達致的整體收益及 EBITDA 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員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於 2004 年 8 月 3 日取得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一事，各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3 年：無）。然而，股東應參閱上文「概覽」一節，該節說明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各董事有意在本年稍後時間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 展望未來

本集團相信，憑著目前一連串創新、進取的行動，我們可望在中期內爭取滿意的營業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項重點計劃，包括：成功推出的「新世代」固網服務，以及 NOW 寬頻電視等創新寬頻服務。

本集團預期，上述行動將有助穩定核心業務收益，而新服務及境外拓展計劃則可締造業務增長良機。貝沙灣應可繼續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收益及現金流量。管理層仍會繼續嚴謹控制成本開支，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敦促香港政府加快改革不合時宜的規管政策，撤銷本公司在市場競爭所遭受的不公平限制。管理層對此審慎樂觀，相信規管環境將會不斷改善，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透過其「優創」資訊科技業務，繼續積極拓展內地的業務。此外，我們在英國倫敦以西的 Thames Valley 試行推出無線寬頻業務，初步成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將仔細研究有關結果，再建議這項業務的未來方向。

*附註 a：*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 b：* 債務淨額指長期負債扣除現金淨額後的總額。

*附註 c：* 現金淨額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再扣除短期借貸。預售貝沙灣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用作為數碼港計劃建築費用的金額後）並無計算在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並與 2003 年的比較數字一併呈列。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700 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港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註	2004	2003
營業額	3	<b>10,726</b>	10,726
未計入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及重組成本的營業溢利		<b>1,993</b>	2,358
投資收益淨額	4	<b>256</b>	403
減值虧損撥備		—	(55)
重組成本		<b>(27)</b>	—
營業溢利	3	<b>2,222</b>	2,706
融資成本淨額		<b>(995)</b>	(1,02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b>(4)</b>	(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b>	18
除稅前溢利	5	<b>1,231</b>	1,276
稅項	6	<b>(425)</b>	(668)
除稅後溢利		<b>806</b>	608
少數股東權益		<b>(1)</b>	9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b>805</b>	703
每股基本盈利	8	<b>14.99 分</b>	15.11 分
每股攤薄盈利	8	<b>14.89 分</b>	14.89 分
EBITDA	9	<b>3,178</b>	3,86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註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b>20,518</b>	21,54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b>4,814</b>	3,774
商譽		<b>979</b>	933
無形資產		<b>1,309</b>	1,350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及 16	<b>1,740</b>	521
投資	15	<b>587</b>	638
遞延稅項資產		<b>43</b>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661</b>	767
		<b>30,651</b>	29,523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341</b>	297
以有關連利益人士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b>2,259</b>	2,402
受限制現金		<b>3,584</b>	2,701
存貨		<b>493</b>	537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2(a)	<b>80</b>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b>3,039</b>	3,224
其他流動資產	15	<b>373</b>	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b>3,018</b>	5,535
		<b>13,187</b>	15,124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b>(14)</b>	(160)
應付賬款及應計債項	11	<b>(8,338)</b>	(9,050)
其他流動負債		<b>(362)</b>	(415)
稅項		<b>(430)</b>	(1,074)
		<b>(9,144)</b>	(10,6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43</b>	4,4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694</b>	33,94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b>(32,551)</b>	(34,506)
遞延稅項負債		<b>(2,957)</b>	(3,026)
其他長期負債		<b>(5,624)</b>	(3,952)
		<b>(41,132)</b>	(41,484)
<b>負債淨值</b>		<b>(6,438)</b>	(7,536)
<b>資金來源：</b>			
股本	12	<b>1,343</b>	1,343
虧絀		<b>(8,620)</b>	(9,182)
<b>股東虧絀</b>		<b>(7,277)</b>	(7,839)
少數股東權益		<b>839</b>	303
		<b>(6,438)</b>	(7,536)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4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虧絀	合計
期初	1,343	173,460	305	(97)	(182,850)	(7,839)
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9	—	19
估值調整	—	—	(255)	—	—	(25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的負商譽	—	—	—	—	(7)	(7)
期內溢利	—	—	—	—	805	805
期終	1,343	173,460	50	(78)	(182,052)	(7,277)

港幣百萬元	2003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虧絀	合計
期初	1,164	170,571	—	(117)	(177,534)	(5,916)
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	47	—	47
期內溢利	—	—	—	—	703	703
期終	1,164	170,571	—	(70)	(176,831)	(5,16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註 1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930	658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929)	(6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37)	2,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536)	2,462
匯兌重整	19	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5	7,881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8	10,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2	12,240
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貸款	(20)	(9)
減：受限制現金	(3,584)	(1,885)
	3,018	10,34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不包括收購並獨家持有並於不久將來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投資，該等投資入賬列作其他投資，有關詳情載於註 2(a)。

## 2. 重大交易

(a) 於 200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東方燃氣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買賣協議，東方燃氣有條件同意購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包括本公司於若干投資物業、數碼港計劃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65.57 億元，其中約港幣 29.67 億元以東方燃氣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Motion Limited（「Asian Motion」）配發及發行東方燃氣新股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約佔股份發行後東方燃氣經擴大股本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餘額港幣 35.9 億元以東方燃氣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兌換為東方燃氣新股。買賣協議已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成為無條件，東方燃氣其後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是項交易入賬列作逆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收購東方燃氣百分之九十三點四二的權益。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港幣 3,600 萬元，並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見註 4）。此外，收購東方燃氣產生的商譽約為港幣 5,900 萬元，即收購代價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的指定金額總和，減去東方燃氣所承擔的負債之間超出的金額。考慮到收購並獨家持有的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於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面值約港幣 8,000 萬元，入賬列作「其他投資」，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Asian Motion 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照包銷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 237,000,000 股盈大地產股份，每股盈大地產股份作價港幣 2.65 元。本集團來自股份配售的溢利（扣除費用）約為港幣 2.52 億元，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項下反映出來（見註 4），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 Asian Motion 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 Asian Motion 擁有盈大地產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九九權益。

## 2. 重大交易 (續)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盈大地產股份須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期間遵守百分之二十五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聯交所已向盈大地產進一步授出於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為期六個月的有條件豁免。

- (b) 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宣佈預備透過抵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餘額，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數額會撥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剩餘的貸方數額則會撥入本公司將會設立的特別股本儲備內。削減股本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削減股本已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 2004 年 8 月 3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批准，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載於註 17(c)。
- (c)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協定以約 3.109 億美元（約港幣 24.25 億元），向銀團購入 Reach Ltd.（「恆通」）全資附屬公司 Reach Finance Limited（「RFL」）根據經修訂 15 億美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 12 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在所購入的債務中應佔百分之五十，或約 1.5545 億美元（約港幣 12.13 億元）。購入事項已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該筆應收 RFL 的貸款已獲抵押，並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筆過償清。該筆貸款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暫停計息，而本公司、Telstra 及恆通尚未決定其後計算利息的合適基準。應收貸款已計入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內。

此外，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 Telstra 協定向恆通提供一筆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本公司與 Telstra 各提供最多 2,500 萬美元（約港幣 1.95 億元）。該筆融資已獲抵押，並會由恆通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50 基點計息。計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恆通並無提取該筆融資。

##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2004	20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7,496	8,386	2,266	3,205
商企電貿服務	1,312	1,141	(10)	22
基建業務	2,321	1,697	662	42
其他業務	194	165	(696)	(563)
抵銷項目	(597)	(663)	—	—
	10,726	10,726	2,222	2,7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13)	8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	9	11
投資減值撥備	(33)	(44)
股票期權溢價攤銷	2	10
終止及修訂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收益	—	4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註 2(a)）	36	—
配售盈大地產股份的溢利（扣除費用）（註 2(a)）	252	—
股息收入	3	—
	<b>256</b>	40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計入：		
出售物業的收入	2,096	1,447
非上市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3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75	—
扣除：		
營銷成本（不包括售出的物業）	2,738	2,263
售出物業成本	1,798	1,412
折舊	1,180	1,330
無形資產攤銷	80	1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2
借貸利息開支	910	1,020
員工成本	1,624	1,704

##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5	6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32
	<b>425</b>	668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3 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3 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2003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05	70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1	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b>816</b>	7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68,754,074</b>	4,653,754,07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112,687,485</b>	169,841,8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81,441,559</b>	4,823,595,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EBITDA

EBITDA 代表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投資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撥備、重組成本、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1,060	1,125
31 – 60 日	197	206
61 – 90 日	85	88
91 – 120 日	73	64
120 日以上	316	276
	<b>1,731</b>	1,759
減：呆賬撥備	<b>(191)</b>	(188)
	<b>1,540</b>	1,571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 18 至 30 日不等。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524	886
31 – 60 日	11	130
61 – 90 日	10	88
91 – 120 日	47	44
120 日以上	471	229
	<b>1,063</b>	1,377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	<b>6,400,000,000</b>	<b>1,6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結餘	<b>5,368,754,074</b>	<b>1,343</b>

## 13. 資本承擔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	<b>2,979</b>	3,0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b>2,913</b>	3,480
	<b>5,892</b>	6,505

## 14. 或然負債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b>121</b>	130
其他	<b>61</b>	125
	<b>182</b>	255

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 2000 年 7 月 24 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 6,522,000 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 48 及 49 條向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或然負債 (續)**

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 9,800 萬元 (新台幣 4.18 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 日止期間的每年 6.725 厘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提出抗辯，抗辯正在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5. 資產抵押**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1.6 億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88 億元) 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 2.34 億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6 億元) 的若干其他投資，用作為本集團於 2002 年進行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恒通的股本權益亦用作抵押本金額約 5,400 萬美元將於 2005 年到期的經修訂五厘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分包合約費用	60	107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系統整合費用	194	—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	438	571
已付或應付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47	147

以上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的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彼等的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簽訂「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立後首五個營業年度各年須向該共同控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其「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間接駁服務）全年總購入的九成、九成、八成、七成及六成購買量。「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預料為一項互惠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共同控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等協議其後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修訂，並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再作修訂，據此，本集團及 Telstra 均同意每年向共同控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及 Telstra 各自於承諾服務的九成傳輸容量，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償還恆通有期融資為止。不論如註 2(c) 所載，本公司及 Telstra 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 12 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上述責任均為有效。該共同控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必須根據經修訂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向本集團購入其每年九成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協議已作相若延長。

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Telstra 與共同控制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傳輸容量預付款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Telstra 各自同意就上述購入有關傳輸容量而各自預先支付 1.43 億美元（約港幣 11.15 億元）。倘按照既定方程式計算該共同控制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現金盈餘，則有關預付款項（會複式計算以反映款項的時間價值）將用作支付該共同控制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 Telstra 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傳輸容量的成本。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總結餘港幣 11.39 億元已撇減至零，該項結餘包括預付款項港幣 11.15 億元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累計利息，而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預付款項的總結餘仍然為零。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公司購買港幣 4.17 億元（2003 年：港幣 5.71 億元）的網絡傳輸服務。

如註 2(c) 所載，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以約 1.5545 億美元（約港幣 12.13 億元），購入恆通有期融資全部 12 億美元未償還債務的百分之五十債務。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應收該共同控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約為港幣 12.12 億元（2003 年：無），該筆款項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內。該筆應收貸款將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暫停計息，而本公司、Telstra 及共同控制公司尚未決定其後計算利息的適當基準。

此外，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同意向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高達 2,500 萬美元（約港幣 1.95 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詳情載於註 2(c)。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共同控制公司並無提取該筆融資。

## 17. 結賬日後事項

- (a) 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根據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期六年的港幣 20 億元循環貸款融資，提取港幣 8 億元。
- (b) 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香港電話公司償還本金額港幣 28 億元為期七年循環貸款融資中的港幣 8 億元。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香港電話公司進一步償還該筆循環貸款融資中的港幣 8 億元。
- (c) 就註 2(b)所述的削減股本而言，根據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8 月 3 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 173,464,615,915 元已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註銷。

於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 152,932,345,321 元已撥作抵銷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削減股本作出承諾，據此承諾，削減股本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 20,532,270,594 元，以及本公司因應其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之投資所收到的任何金額，一概須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而前述的撥備，即指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為其投資所作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若有關投資已重估價值或出售，則指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超出有關投資撇銷價值的重估或變現金額），總額以港幣 152,932,345,321 元為限。倘於削減股本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而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亦未同意以其他方式解除申索，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公司條例》第 79C 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所限制：—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的用途，每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削減股本日期後將可供分配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則有關金額可用作減少或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 20,532,270,594 元的金額，用作抵銷 2004 年 6 月 30 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但若於抵銷完成後，本公司於期內為其投資所作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經重估後超出上述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到任何金額，則相當於前述超出所撇減價值的重估金額或變現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到的金額，一概須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數目最多合共為港幣 20,532,270,594 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及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時的呈報方式，2003 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一般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870,600 (註 1(a))	1,746,122,668 (註 1(b))	3,490,018 (註 1(c))	1,756,483,286	32.72%
蘇澤光	-	-	-	-	18,483,000 (註 3)	18,483,000	0.34%
袁天凡	-	-	-	-	17,068,000 (註 2)	17,068,000	0.32%
彭德雅	253,200	-	-	-	2,629,200 (註 2)	2,882,400	0.05%
艾維朗	760,000	-	-	-	12,800,200 (註 4)	13,560,200	0.25%
麥柏喬	387,600	-	-	-	13,987,600 (註 5)	14,375,200	0.27%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註 6)	-	-	11,390,400 (註 2)	12,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註 7(a))	511 (註 7(b))	-	-	5,000,000 (註 2)	5,993,111	0.11%
霍德爵士	-	-	-	-	2,000,000 (註 2)	2,000,000	0.04%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博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續）

A.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註：

1. (a) 該等權益由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PCD 是 Chiltonlin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ltonlink Limited 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 36,726,857 股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 Yue Shun Limited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 Yue Shun Limited 所持有的 36,726,857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 20,354,286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 20,354,286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於 1,526,094,301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二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 1,526,094,301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 162,947,224 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 PCD（見上文）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指透過盈科控股所控制法團產生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李澤楷被視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當中包括：
  - (i) 於 679,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 67,900 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 10 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 1,4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 2,811,018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的權益）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 2,811,018 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與 PCD 訂立的協議，蘇澤光將獲轉讓 6,483,000 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蘇澤光受聘於本公司滿一週年起分成三等份逐年轉讓。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12,00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 20 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 200 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12,80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權益指麥柏喬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 2002 年 5 月 22 日與李澤楷訂立的協議，麥柏喬將於 2005 年 4 月 3 日獲轉讓 387,600 股相關股份。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麥柏喬（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13,60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7.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本公司（續）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李澤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 328,047,069 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一一。有關淡倉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 91,764,705 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 91,764,705 股本公司股份。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的淡倉是因其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產生，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拓展屬於盈科控股的受控法團；
- (b) 本公司 229,411,764 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 229,411,764 股本公司股份。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的淡倉是因其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產生，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拓展屬於盈科控股的受控法團；
- (c) 本公司 387,600 股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麥柏喬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本公司股份將於 2005 年 4 月 3 日轉讓予麥柏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及
- (d)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 PCD（見上文）持有 6,483,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自蘇澤光受聘於本公司滿一週年起，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三等份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 4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 PCCW Capital Limited 發行。因此，李澤楷因其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故被視為於 PCCW Capital Limited 發行的合共 1,4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994 年 9 月 2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經最後修訂及重列）將於 2004 年 9 月屆滿。因此，股東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前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在新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1.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 1 及 2)	歸屬期 (註 1)	行使期 (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12,000,000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3 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8,534,000
張永霖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註 9)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2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麥柏喬	05.28.2002	04.29.2003 至 04.29.2007	04.29.2003 至 04.29.2012	9.9500	5,600,000	5,6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8,000,000	8,0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 至 08.17.2004	08.17.2001 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 至 08.26.2005	08.26.2001 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 1.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 1 及 2)	歸屬期 (註 1)	行使期 (註 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合共	08.17.1999 至 09.15.1999	(註 3)	08.17.2000 至 08.17.2009	11.7800	10,343,988	10,113,724
	10.25.1999 至 11.23.1999	(註 3)	10.25.2000 至 10.25.2009	22.7600	4,509,200	4,475,200
	02.08.2000 至 03.08.2000	02.08.2001 至 02.08.2003	02.08.2001 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 至 09.24.2000	(註 4)	(註 4)	60.1200	4,270,000	4,117,400
	10.27.2000 至 11.25.2000	(註 5)	(註 5)	24.3600	12,966,082	11,825,778
	01.22.2001 至 02.20.2001	(註 6)	(註 6)	16.8400	13,559,838	11,970,638
	02.20.2001	02.08.2002 至 02.08.2004	02.08.2002 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 至 05.16.2001	(註 7)	(註 7)	10.3000	3,542,960	1,845,280
	07.16.2001 至 09.15.2001	07.16.2002 至 07.16.2004	07.16.2002 至 07.16.2011	9.1600	689,760	664,240
	09.27.2001	09.27.2001 至 09.07.2003	09.27.2001 至 09.07.2011	6.8150	3,600,000	—
	10.15.2001 至 11.13.2001	10.15.2002 至 10.15.2004	10.15.2002 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292,000
	05.10.2002	(註 3)	04.11.2003 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231,700
	06.19.2002	(註 8)	(註 8)	10.0900	279,000	179,000
	08.01.2002	08.01.2003 至 08.01.2005	08.01.2003 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 至 11.13.2005	11.13.2003 至 11.12.2012	6.1500	7,040,000	6,86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75,722,000	72,167,000
	09.16.2003	09.16.2004 至 09.15.2006	09.16.2004 至 09.14.2013	4.9000	1,190,000	1,190,000
<b>其他</b>	02.20.2001	全部歸屬 01.22.2002	01.22.2002 至 01.31.2004	16.8400	480,000	—
	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	10.11.2002 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 至 07.25.2006	07.25.2004 至 07.23.2013	4.3500	2,200,000	2,200,00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2.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3.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 購股權數目	作廢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張永霖 (註 9)	16.8400	—	3,200,000
<b>僱員</b>			
合共	11.7800	—	230,264
	22.7600	—	34,000
	60.1200	—	152,600
	24.3600	—	1,140,304
	16.8400	—	1,589,200
	10.3000	1,530,000	167,680
	9.1600	—	25,520
	6.8150	3,600,000	—
	10.0900	—	100,000
	6.1500	—	180,000
	4.3500	—	3,555,000
<b>其他</b>	16.8400	—	480,000

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現有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批授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 購股權計劃（續）

### 4.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續）

註：（續）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 年 5 月 26 日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由介乎授出日期至 2001 年 8 月 26 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 年 5 月 26 日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授出日期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或 2003 年 10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9. 張永霖自 2004 年 2 月 29 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尚未行使的 3,2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6.8400 元）已於其退任後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	1,528,781,171	28.48%
盈科控股	2	1,549,938,605	28.87%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7%
The Ocean Trust	3	1,549,938,605	28.87%
The Starlite Trust	3	1,549,938,605	28.87%
OS Holdings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7%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7%
The Ocean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8.87%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8.87%
<b>淡倉</b>			
盈科拓展	4	321,176,469	5.98%
盈科控股	4	321,176,469	5.98%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The Ocean Trust	4	321,176,469	5.98%
The Starlite Trust	4	321,176,469	5.98%
OS Holdings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The Ocean Unit Trust	4	321,176,469	5.98%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4	321,176,469	5.98%

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拓展於 1,526,094,301 股股份及以 67,900 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 679,000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拓展透過其佔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於 1,0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 2,007,870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該等債券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 20,354,286 股股份及 4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 803,148 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債券由盈科控股持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註 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二的權益。
- 於 2004 年 4 月 18 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The Ocean Trust 及 The Starlite Trust 分別持有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全部信託單位。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則為 The Ocean Trust 及 The Starlite Trust 的全權受託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Starlite Trust、OS Holdings Limited、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依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的安排，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註	1,549,938,605	28.87%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434,546,309	8.09%
<b>淡倉</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註	321,176,469	5.98%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415,543,117	7.74%

註：

由於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的投資經理，而 The Ocean Unit Trust 及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故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投資者關係

## 上市

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 10 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限制，原因為該等規則適用於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外公司。本公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例規定，以 20-F 表格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20-F 表格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投資者關係辦事處查閱。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 2004 年中期報告

本 2004 年中期報告（「2004 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查閱。

股東如：

- A) 以電子形式收取 2004 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報告的印刷本；或
- B) 收取 2004 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00008@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2004 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 2004 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屆時 2004 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屬下列指數的成份股：  
恒生指數  
MSCI 指數系列  
FTSE4Good 環球指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W

## 公司秘書

翟迪強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電話：+1 877 CITIADR (248 4237)(免費專線)  
電子郵件：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關係

霍羅德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41 樓  
電話：+852 2514 5084  
傳真：+852 2962 5003  
電子郵件：ir@pccw.com

## 網址

[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網址：[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  
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PCW）